



史百克 (Theodore Austin-Sparks) (1888 - 1971)

生於英國倫敦，年幼時被送到蘇格蘭的親戚家長大，17歲時在格拉斯哥街頭熱切的傳福音所抓住。1912年，24歲的史百克成為倫敦北部司托克紐英頓 (Stoke Newington) 公理會的牧師。1923年，史百克成為內里生命派的重要人物——賓路易師母 (Mrs. Jessie Penn-Lewis) 的年輕同工，擔任她的出版和話語職事，「得勝者見證」(Overcomer Testimony) 的國際秘書長。

史百克在倫敦創辦了貴橡基督徒交通中 (Honor Oak Christian Fellowship Center)；並主辦了一份很有屬靈份量的基督徒刊物《見證人與見證》(A Witness and a Testimony)。他的職事是啟示基督自己；叫人認識到神永遠的目的，是叫萬有服於元首基督之下。萬有是為著基督，出乎基督，並藉著基督。基督是一切的中心。一生以講道和文字服事眾信徒，影響力遍及世界各地，得其幫助者包括印度的巴新 (Bakht Singh) 和中國的倪柝聲。

史百克弟兄短篇信息集(<https://www.jidu365.com/album/dysx.htm>)



史百克短篇信息集 04 得胜的生命是的确事实 史百克(14:45)

<<全文>>

讀經：羅六 14：“罪必不能做你們的主；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，羅七 24—25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！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”。

因着看見基督人不發生效力，并聽到他們禱告裏的話語，就不得不在此下句斷語：多數的基督徒沒有那“繼續不斷得勝着前進”的經歷。

[承認失敗]

有許多得着了得勝道路的人，曾記錄他們在未得着這條道路之前所經過的悲苦情形；他們曾熱切的尋找，也曾經過能以自覺的失敗，下面就是一些記錄：

“我的靈命和我與神親密的感覺，都是波浪式的。有時好像神與我十分親密，而我的靈命也好像很深；但是過了不久，這種經歷就沒有了。有時試探來到，我就失敗了；有時我漸漸退後；因此我最美的經歷失去了，并且我也自知墮落了。我還有一個缺點，就是：勝不過纏繞我的罪。哦！我爲此也曾迫切求過主，但是沒有得着我平時所常得着的拯救。第三個就是沒有屬靈的能力以改變別人。那時我正做許多工作，效果卻不多；我就以往日所有的信心來安慰自己說：我不必看效果。然而這種安慰沒有使我滿意，并且有時我反因着我的工作沒有屬靈的果效而覺痛心。有一些人是我素來看爲明顯蒙主賜福與祂們工作的，但是後來我看見他們對於基督所懷的觀念，又是我所沒有的。”現在我們將這位聖徒的記錄暫停在此，等一下繼續，因爲我們還要讀一個類似的記錄。

戴德生寫信給他的姐妹說：“在已過的幾個月中間，我的心思十分受磨難，覺得我個人的裏面，和我的同工們裏面，都缺乏更多的聖潔、生命、和能力。而我個人的缺乏尤其是第一，且是最大。我覺得我沒有生活得更親近神，乃是辜負神的恩典、乃是危險、乃是罪。因此我就禱告，拼命掙紮、禁食、奮力、立志、勤讀聖經，用更多的工夫安靜默想；但是都沒有效力。每日，幾乎每時，我總自覺有罪。我也知道只我能住在基督裏就什麼都好了，可是我不能。我每天早起第一件事就是禱告，并且是定意這天不讓我的眼目片時轉離基督；但是，後來職務壓緊我，雜事插入其間煩擾我，以緻常使我忘記基督。并且當這種光景，我的神經很受磨耗，以致難以約束自己不發怒，不起強硬的意念，不說無愛心的話。我每天所記錄的總是罪和失敗，總是缺乏能力。我會立志，可是不知道如何實行。于是我就起了一個問題：”難道沒有救法嗎？難道就必須這樣——不斷掙紮，沒有得勝，反而失敗——到底嗎？

“我非但沒有強壯些，倒更像軟弱些，更缺乏能力抵擋罪惡。我恨惡自己，也恨惡我的罪，我覺得我自己是神的兒女，可是完全無力運用兒女的權利。

[掙扎的呼喊]

以上兩段失敗的記錄，足夠證實許多真誠的基督人大半都是經過掙扎反複、焦慮、猜疑的生活；并且對於”恩典、慈愛、喜樂、平安和誇勝“所有廣大超越的意義，都不過領會得有限，且常帶着猜疑。這樣的失敗當然有媒介，有其地位；媒介，大半就是律法；地位，大半就是肉體。我們常被”你可、你不可“這樣的律法所約束。我們也不斷的用力約束自己的思想、言語、行爲、理想、和願望。結果是什麼？就是忽高忽低，刻變時翻，坐立不安，至終疲乏非常。但是這一切結果正是仇敵所要的，用以阻擋真理的進行，用以蒙蔽基督人的眼目，以緻看不見那進到基督裏面之豐滿生命裏去的真實道路。

救法

然而這些真誠熱切的基督人，在祂們裏面的最深處都確實覺得必定有個救法，必定有個超越的生命可以救他們脫離失敗的生活。他們這樣的感覺，不僅是因着他們的缺乏而有的，

也是根據神的話而有的。我們在新約聖經裏，豈不是常看見”得勝“的這類字嗎？請思想下面所引用的聖經節：

”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“（約壹五4）”那在你們裏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“（約壹四4）”感謝神，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“。（林後二14）”感謝神，借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得勝“。（林前十五57另譯）”罪必不能做你們的主“。（羅六14）”已經得勝有餘了“。（羅八37）

像這一類的話，聖經裏真是很多，而且不僅隱含得勝的意思，卻還着重的斷定我們現今在這地上可以口唱”得勝“的凱歌。不僅聖經證明我們現今就有得勝的可能，就是別人的經歷也是這樣證明。

[由失敗至得勝]

我以上所說三個缺點，已經奇妙的對付了。

1、我現在知道了：與神繼續不斷的相交是可能的事實，是和我從前所知道的完全不同。基督也不許我的屬靈生命有長久愁苦的波浪式。

2、時常勝過那些纏繞我的罪是可能的；我從前真被那些罪悶得難受。然而我現在還沒有被基督完全得着，所以我天天還要比從前更加的謹慎，不靠自己，更戀慕基督，專一的倚賴祂，好讓祂完全得着我。但是有許多傷害我老舊的失敗，卻已經被基督除去了，而我也相信主耶穌基督能保守我直到永遠。

3、至于工作屬靈的結果，我已預嘗了天上的喜樂，因為基督是我的一切，我以祂為滿足。我有幾位最親密的朋友，他們多半都是成熟的基督徒，他們已經完全被基督所改變，而他們也曾像我現在這樣的得着了基督，進入祂的豐滿裏。我證明基督肯在我裏面做工，也是能做工。

我們再來讀戴德生的下半封信：當我裏面最痛苦的時候，有我朋友信上的一句話揭去了我眼睛上的鱗，當時神的靈就把我們與主耶穌聯合的真理啓示我，這樣的聯合乃是我從前所未曾知道的。”怎樣能使信心更穩固呢？不必用力去抓住信心，只要安息在信實的主裏面“。當我讀這話的時候，我明白了！”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“。我仰望主耶穌，我明白了。”當我明白的時候，哦！喜樂是何等的湧流“。祂曾說：”我總不離開你“。我就想：”哦！這句話就是安息，我徒然用力掙扎以求安息在祂裏面。我不必用力掙扎了。因為祂豈不是應許和我同在——總不離開我——總不向我失信嗎“？安息是最甜美的。我現在不再掛慮任何事物。主無論安置我在什麼地方，或怎樣安置我，我都不以為緊要。

以上的記錄足可證明得勝的生命是今世可經歷的事實。我們在此暫且不細說得勝的秘訣，所以就以”支取得勝“來結束此篇。

[支取得勝]

第一要緊的就是：我們必須記得”得勝“這件事，用不着我們現在去成就，因為基督已經親自勝過了罪惡和一切。在天上，得勝是一件已經完成了的事實。得勝是恩賜——”感謝神，借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得勝“。我們用信心支取我們與基督的聯合，舍去自己進入祂裏面，滿有聖靈，這就是得勝。得勝是神在基督裏賜給信心的恩賜。

我們不能用片刻工夫的經歷來得着最終的得勝，我們乃是在這得勝的恩典上漸漸長進的。我們也不能借着我們一次的動作將罪根拔除，我們乃是逐步向罪誇勝的。因為惟有當我們愈親近神，思念上面的事，失去在基督裏的時候，我們就愈真認識罪。得勝的生命是自然表現的，不是束縛的。我們不再被”祢不可“的律法所攪擾，我們乃是有份于神的性情，所以我們很自然的傾向實行真理。

有聖靈就有得勝。羅馬書第七、八兩章裏的兩個字可以證明這句話。第七章是滿了失

敗，其中心乃是”我“字；第八章是滿了得救、得勝的，其中心乃是”靈“字。我們若謹慎默禱的讀羅馬書第七、八兩章，就必得着的確的結果，就是：我們必看見這得勝的生命不是出乎我們自己的力量和掙扎，乃是自然的出乎滿有聖靈的生命，并且我們也必看見這得勝的生命的三重要素就是：信——支取；望——喜樂；愛——生活、工作。

<https://www.aishen360.com/read/shibaikewenji/6670764.html>

默想：

- 我常為肉體所苦，無力抵抗罪的誘惑嗎？
- 這裡提醒我們當如何支取得勝？

心得筆記：

禱告：